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一、院系所組：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碩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音樂碩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503	論文寫作	2	2	
5995	音樂研究方法	2	2	
CG00	主修	4	4	
I117	多角思維音樂劇場設計	1	2	
I118	創意思維與音樂設計	1	2	
	合 計	10	12	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(M339)和聲學(1)	2	2	
	(M340)和聲學(2)	2	2	
2	(E380)曲式及分析 1	2	2	
	(E381)曲式及分析 2	2	2	
3	(9292)西洋音樂史 1	2	2	任選修習 4 學分。
	(8514)西洋音樂史 2	2	2	
	(M345)中國音樂史(1)	2	2	
	(M346)中國音樂史(2)	2	2	
	(1340)中國音樂史	4	4	
	合 計	12	12	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無

九、備註：無